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小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騏

破產管理人　何崇民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顏景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自民國105年8月2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廚房人員，薪資約定為時薪制，離職前6個月時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元。詎料，被告於111年6月30日無預警歇業，以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關係，並要求原告填寫離職證明書，被告亦提供原告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結算清單，其上記載原告之資遣費為65,139元，預告工資為22,238元，共計87,337元，惟被告迄未並未實際給付；兩造前於111年8月26日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惟未成立，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(下稱勞退條例)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7,3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本件已進入破產程序，訴訟無實益。被告認為原告是約聘僱

人員是承攬關係，先前有收受原告陳報債權之陳報狀，金額如原告起訴狀內容所載，後續應會將原告列入債權人名單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破產法第99條定有明文。是破產債權之範圍，如何申報，何時依何種方法、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分配，悉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，俾各破產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，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原則，該破產債權人應祇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，殊無再另以訴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；如另以訴訟求償其債權，其訴訟即難謂權利保護要件無欠缺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92號解釋意旨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96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2897號、70年度台上字第4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，破產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在破產宣告前成立之破產債權，係指其債權成立之必要原因事實，其基礎部分在破產宣告前已存在者而言，故凡在破產宣告前已有為其基礎之成立原因事實，雖係附條件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，均不失為破產債權。再按，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，不得為破產債權，破產法第103條第3款亦有明文，則依此反面解釋，破產人於破產宣告前之不履行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，自屬破產債權至明。

㈡原告對於被告大鼎公司主張之債權均係發生於000年6、7月間，又被告業於111年11月23日經本院以111年度破字第14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，並選任何崇民律師為破產管理人，有該民事裁定及本院112年3月3日中院平112執破亥2字第1129003037號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則原告本件所主張之債權乃係在上開被告破產宣告前成立，又無抵押權、質權或留置權等別除權，自屬破產債權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僅

得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，殊無再另以訴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，是原告以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7,3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之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